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

审查《公约》现状和实施情况及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进度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本报告从总体上分析了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趋势和数字，《行动计划》为《集束弹药公约》2015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至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指导。本报告着重介绍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进度。

2. 报告在结构安排上的宗旨是尽可能切实和有用地介绍《集束弹药公约》的全球执行情况。另一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和查明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或挑战，以引导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讨论。报告归纳总结了每个专题领域的重点内容，以使《公约》的总体执行情况一目了然。本报告绝非替代提交正式报告的相关要求，也无意全面概述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 32 项行动取得的所有进展。必须指出，报告所载信息来自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包括正式声明和缔约国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以及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

二. 报告摘要

A. 普遍加入

- (a) 三个签署国批准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06 个；
- (b) 仍有 14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



(c) 还需 24 个国家加入，才能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提出的到 2020 年缔约国达到 130 个的目标；

(d) 自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通过首个《集束弹药公约》决议以来，《公约》所获支持稳步增加。

B. 库存的销毁和保留

(a) 四个缔约国在条约规定期限之前完成了销毁库存，仅余 5 个国家需要履行第三条义务；

(b)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40 个缔约国中的 35 个完成了销毁库存；

(c) 三个缔约国使用了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第三条履约声明模板；

(d) 一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9 年履行本国第三条义务的延期请求；有一个缔约国报告称，将请求延长 2021 年 3 月的最后期限；

(e) 五个缔约国报告称，开展培训活动使用了保留的集束弹药，使得总体保留数量减少。

C.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a) 十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中，8 个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了集束弹药沾染的地点、范围与程度和/或其辖区或管控区内遗留集束弹药清理方案的现况和进度；

(b) 两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如资金支助充足，它们将能够在各自分别为 2020 年和 2022 年的最后期限内履行第四条义务；

(c) 两个清理最后期限为 2020 年的缔约国提交了延期请求，请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d) 三个缔约国报告称，无法在各自的规定最后期限之内履行第四条义务；

(e) 一个缔约国报告了新的受沾染区，两个缔约国报告称发现了先前不知晓的沾染区。

D. 援助受害者

(a) 十一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9 个报告称已指定或已有国家协调员；

(b) 十一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7 个提供资料说明了与受害者和/或残疾人相关的国家法律或国家行动计划；

(c) 三个缔约国报告了新发现的集束弹药受害者；

(d) 六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将援助受害者的工作纳入广义残疾问题领域；

(e) 七个缔约国报告称，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了决策进程；

- (f) 七个缔约国专为援助受害者请求国际援助与合作。

E. 国际合作和援助

- (a) 九个缔约国在 2018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请求具体援助；
- (b) 一个缔约国请求支助，以确定遗留集束弹药沾染的实际范围；
- (c) 二十二个缔约国报告称，向有义务的国家提供了援助；
- (d) 十二个缔约国报告称，得到了其他缔约国和/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援助；
- (e) 十三个负有《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为履行这些义务划拨了国家资源，与 2017 年的 9 个相比有所增加；
- (f) 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国家联盟活动。

F. 透明度措施

- (a) 有 103 个缔约国应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收到了 91 份；
- (b) 一个新缔约国按时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1 个缔约国提交了逾期已久的初次报告；
- (c) 十二个缔约国仍逾期未交初次透明度报告；
- (d) 年度报告提交率为 63%，比 2017 年同期记录的 70%有所下降。

G. 国家执行措施

- (a) 一个缔约国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称，正在分析现行法律，以确定如何在国内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 (b) 已提交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56 个缔约国中，14 个缔约国报告了最新的国家执行情况；
- (c) 六个缔约国提供补充/附加资料说明了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立法；
- (d) 一个缔约国报告称，已通过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具体法律，作为现行法律的附则，该法也禁止投资于集束弹药。

三.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度报告

A. 普遍加入

表 1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1.1 至 1.3	报告期内
《公约》缔约国数量增加(至少达到 130 个)	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三个新缔约国(全部批准)
		14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
		需 24 个国家加入, 才能实现到 2020 年缔约国达到 130 个的目标
		普遍加入率有所提高
指称使用和证实使用集束弹药的报告数量减少	促进普遍加入	签署国代表与非缔约国代表举行了多次双边会晤
		签署国与非缔约国就《集束弹药公约》履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	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所获支持持续增加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公约》利益攸关方如何利用已查明的内外部因素推动各国加入《公约》?

(b) 为反对使用、生产和/或转让集束弹药的一切行为, 各国在提供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证据方面需要何种程度的确定性?

(c) 如何利用和促进区域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

2. 普遍加入进展报告: 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审查期内, 由于新增三个新缔约国, 普遍加入率略有上升。这三个国家均为通过批准的方式加入的签署国: 纳米比亚、冈比亚和菲律宾。根据第十七条第二款, 《公约》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对纳米比亚生效;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冈比亚生效;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菲律宾生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共有 120 个国家通过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方式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06 个缔约

国，14 个签署国。《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之行动 1.1 确定的目标是在 202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时缔约国达到 130 个。为此还需 24 个国家在此之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4. 自《公约》生效以来，尚未批准的有 14 个签署国：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乌干达。

5. 2018 年 12 月，联合国 144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题为“《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的 73/54 号决议，尽管 73 个会员国既非《公约》签署国，也非缔约方。这表明，自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第一项决议首次通过以来，赞成票数每年稳步增加。

6. 《集束弹药公约》普遍加入协调员与签署国和非缔约国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议，并在其他裁军会议期间与这些国家进行了接触。

7. 此外，协调员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地雷行动国家主任和联合国顾问国际会议间隙，于 2019 年 2 月 6 日主办了一次与签署国和非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会议为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了就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交换意见和经验的平台。

8.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主席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办了一场关于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午间会外活动，活动重点是亚太地区。这次会外活动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间隙举行，出席的有亚太和其他地区 12 个非缔约国和 15 个缔约国。来自裁军厅、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9. 主席还协办并参加了关于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亚太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参加的有该区域 8 个非缔约国。

B. 库存的销毁和保留

表 2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2.1 至 2.5	报告期内
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三个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库存销毁进展情况
提高执行第三条有关事项的报告水平，包括说明所保留子弹药的数量和计划用途		两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制定销毁计划或正在实施销毁计划
更多地交流关于销毁库存的成本效益高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两个缔约国将采用环境与安全的相关标准
		两个缔约国报告称，为销毁库存划拨了国家资源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2.1 至 2.5	报告期内
	增加关于有前景做法的交流	一个缔约国报告称，收到了一个国际清理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
		一个缔约国将利用自己的能力和资源销毁储存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留弹药	13 个缔约国按《集束弹药公约》的规定保留了集束弹药
		先前宣布保留集束弹药 13 个缔约国中，10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使用保留的子弹药的最新情况
		五个缔约国报告称在培训中使用了保留的集束弹药
		一个缔约国宣布，已于 2019 年 5 月将部分保留的子弹药运往另一缔约国销毁
	发布关于销毁库存的履约声明	四个缔约国报告称，比规定的条约最后期限提前完成销毁储存的工作
		三个缔约国使用了缔约国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三条履约声明模板
		仅余五个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一个缔约国提交了延期请求
	就意外情况采取行动	一个缔约国提交通知称，将申请延长起初为 2019 年的最后期限
		进行多次外联，并向一个负有第三条义务且初次透明度报告自 2011 年以来逾期未提交的缔约国致函一封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如何有效协助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与具有销毁库存专长/能力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援助？

(b) 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如何有效表达援助需求？如何确保其业已探索及时获得资金/技术专长的一切渠道？

(c) 负有义务的国家如何确保从一开始即有充分的政治意愿和国家自主性？这些是成功履行义务的关键要求。

(d) 负有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如何更积极地采取区域合作的方式满足本国需求？

2. 销毁库存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共 40 个缔约国报告负有第三条义务，其中 35 个国家宣布履约。因此，仅余下 5 个缔约国仍负有第三条义务：保加利亚、几内亚比绍、秘鲁、斯洛伐克和南非。

11. 审查期内，四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克罗地亚、西班牙和瑞士)报告称，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了第三条义务。与上一报告期相比，当前报告期内根据《公约》负有销毁库存义务的缔约国数量减少了近 50%。

12. 三个缔约国(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和西班牙)使用缔约国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三条履约声明模板正式宣布完成销毁所有库存的集束弹药。

13. 其余负有第三条义务的五個締約國中，三個締約國(保加利亞、秘魯和斯洛伐克)提交了 2018 年年度報告並在報告中提供了第三條執行的最新情況；一個締約國(南非)2018 年年度報告逾期未交；一個締約國(幾內亞比紹)仍未提交初次透明度報告。

14. 审查期内，第三条最后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的一个缔约国(保加利亚)提交了延期履行《公约》第三条之下的义务的请求。

15. 秘鲁提交正式通知称，将请求延长 2021 年 3 月 1 日的第三条最后期限。

16. 三个负有第三条义务并提交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缔约国(保加利亚、秘鲁和斯洛伐克)提供资料说明了销毁库存的进展，两个缔约国(秘鲁和斯洛伐克)报告称，已制定销毁计划。

17. 秘鲁和斯洛伐克报告为履行第三条义务的国家方案划拨了资源。

18. 秘鲁报告称，在人员培训和启动销毁计划方面得到了一个国际清理组织的技术援助。

19. 斯洛伐克报告称，计划依靠自己的能力销毁库存。但也提到，正在考虑请求国际援助，以处置一种特定类型的集束弹药。

20. 两个缔约国(秘鲁和斯洛伐克)报告称，将确保销毁技术符合安全与环保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21. 之前宣布保留集束弹药的 13 个缔约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中，十个缔约国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称，继续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

22. 十个缔约国(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说明了以往和/或计划根据第三条第八款使用保留的子

弹药的最新情况。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水平有所下降，上一报告期有 11 个缔约国报告了保留库存的使用情况。

23. 五个缔约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西班牙和瑞士)报告称在培训中使用了保留的集束弹药，导致弹药数量减少。

24. 五个缔约国(保加利亚、法国、德国、斯洛伐克和瑞典)未报告任何保留库存减少。这五个缔约国中，两个缔约国(瑞典和斯洛伐克)自 2013 年和 2016 年分别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以来未报告任何保留的集束弹药减少。

25. 荷兰称，已将部分保留的子弹药运往另一个缔约国，计划于 2019 年 5 月销毁。荷兰澄清道，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这些子弹药的正式销毁情况。

26. 喀麦隆曾宣布为《公约》允许的目的保留了集束弹药，该国仍未提交 2018 年年度报告并说明当前和计划使用保留的集束弹药的最新情况。

27. 克罗地亚报告称，为培训和教育目的保留了数量非常有限的惰性集束弹药。

28. 报告期内，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与一些缔约国举行了双边会议，提醒它们根据《公约》第三条负有的义务，并鼓励它们就履行承诺的进度提供最新情况。

C.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表 3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3.1 至 3.8	报告期内
新增受害者人数减少，目标是零增长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八个缔约国报告了集束弹药污染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
曾有疑问、现已被释放用于生计、文化、社会和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增加	(a) 必须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查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调查方法。	一个缔约国报告了新的受污染区 两个缔约国报告了之前未报告的受污染区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的清理资源	保护民众免受伤害	八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提供了减少风险教育和/或对危险地区进行标记/围栏
行动自由度扩大，并且更加安全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两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如获得必要财政支持可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a) 受影响国家将努力结合最佳做法、国际及国家标准和方法，遵照第四条并基于调查结果和清理率，制定并开始实施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	三个缔约国无法按时完成 七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国家为清理划拨了资源
		八个缔约国报告了清理方案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3.1 至 3.8	报告期内
	以包容方式制定对策	四个缔约国报告称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清除和减少风险教育有关的活动
	管理用于分析、决策和报告的信息	四个缔约国具体报告称通过清理以外的其他方法解禁土地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18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清理活动提供了援助
	运用新做法	与受影响国和清理作业人员讨论了有效的清理方法
		协调员协助制定了第三条和第四条延期请求指南
		协调员提出了第三条和第四条延期请求的分析方法草案
	促进并扩大合作	协调员参加了一次国家联盟圆桌会议，以鼓励负有第三条或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建立伙伴关系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地区制定并执行低成本高效益的勘察和土地释放计划？

(b)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地支持受影响国家在各自的最后期限前完成第四条义务，以确保只有沾染严重的国家可能需要请求延期？

(c)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地区制定并执行减轻风险教育方案？

(d)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平衡兼顾地使用用于调查、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的资源？

(e)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协助调动充足资金以支持受影响国履行《公约》义务？

2.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9. 十个缔约国报告称受到遗留集束弹药沾染，因此在报告期内负有第四条义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30. 这十个缔约国(阿富汗、乍得、智利、克罗地亚、伊拉克、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中, 九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8 年年度报告, 说明了第四条执行的情况。
31. 八个缔约国(阿富汗、智利、克罗地亚、伊拉克、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了集束弹药污染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和/或本国领土上遗留集束弹药清理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32. 十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中, 一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未提交 2018 年度透明度报告。
33. 本报告所涉期内, 负有清理义务缔约国无一宣布履行了第四条义务。
34. 阿富汗通报称, 如获得必要资金, 则有望在 2019 年底之前比条约最后期限提前两年清除所有剩余的受污染地点。
35. 黑山也报告称, 如获得财政支助, 将能够清除所有已知污染地区, 并对潜在新地点进行非技术调查。
36. 两个清理最后期限为 2020 年的缔约国(德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了延期请求。
37. 黎巴嫩通报称, 以该国目前可用的资源和能力, 将无法在 2021 年 5 月的条约最后期限之前清除剩余的 21.48% 的受污染土地。
38. 伊拉克提供的工作计划解释称, 它还需要 5 年时间才能履行第四条义务, 并大幅提高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和战区清理能力。
39. 智利在普通照会中通知称, 将提交一项请求, 延长 2021 年 6 月 1 日的第四条最后期限。
40. 克罗地亚称, 已将受污染土地的面积从 2017 年的 1.06 平方公里减少到 2018 年的 0.26 平方公里。
41. 四个缔约国(克罗地亚、伊拉克、黎巴嫩和黑山)报告了通过清理以外的方法实现土地无雷的情况。
42. 黎巴嫩报告称, 已审查初始基准, 从而将估计的遗留集束弹药总污染减少了 4,290,513 平方米。
43. 伊拉克通报称, 虽然估计的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土地有所增加, 但已提高每年的清理率。
44. 克罗地亚和黎巴嫩报告称, 发现了之前未报告的受污染地区; 伊拉克通报称, 发现了新的受污染区。
45. 乍得未提供任何关于受污染地区估计面积和位置的信息, 并要求援助以实施非技术勘查。
46. 六个缔约国(阿富汗、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在第七条报告中报告了履行第四条义务方面的困难和/或国际援助与合作需求。
47. 七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报告称, 国家为清理行动划拨了资源。

48. 黑山和黎巴嫩报告称，已采取具体步骤，调动国家和/或国际资源，支持执行第四条。

49. 七个缔约国(阿富汗、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报告称，已获得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50. 八个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智利、克罗地亚、伊拉克、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提供减轻风险教育和/或通过标记和围栅防止平民进入遗留集束弹药沾染区。

51. 克罗地亚称，过去两年中未登记任何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减少风险教育虽不是唯一因素，但确有帮助。

52. 为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瑞典作为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在审查期内开展了多项活动，包括与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和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合作起草了《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延期请求方法。该方法旨在确保平等对待每一项延期请求，并确保分析小组发布的报告公正平衡，因为这将增强缔约国的信心。

53. 协调员与德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了双边会议，这两个缔约国清理最后期限为 2020 年，已提交延期请求供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查。协调员与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合作起草了关于德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第四条延期请求的分析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参与分析本国的延期请求)。

54. 关于《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3.8(促进并扩大合作)，协调员还与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一道参加了跨领域的活动，以便加强受影响国家与捐助国的合作。一个实例是，协调员参加了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讨论，讨论会鼓励有第三条和第四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成立国家联盟。

D. 援助受害者

表 4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4.1 至 4.4	报告期内
提高向残疾人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	增强国家能力	八个缔约国任命了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协调员
加强对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	(a) 在政府内部指定协调员， 负责协调对受害者的援助	四个缔约国制定了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
增加关于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的交流	(b) 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制定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五个缔约国为援助受害者活动分配了国家资源
让受害者更多地参与及自身问题的协商以及政策和决策制定过程		一个缔约国将本着《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采取综合的受害者援助办法
通过传统机制以及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及三方		一个缔约国正在重新起草《国家残疾战略》，将于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4.1 至 4.4	报告期内
合作，与国家协调员和协调中心取得联系，加强对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援助合作		2019 年 12 月完成
		一个缔约国有领导援助受害者相关工作的独立机关
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多地体现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成果		三个缔约国的援助受害者工作已纳入广义残疾问题的工作
	增加受害者的参与	六个缔约国报告称，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了援助受害者决策进程
	分享信息	11 个负有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中，八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8 年第七条透明度报告
		三个缔约国报告了新发现的集束弹药受害者
		五个缔约国报告了数据采集并提供了受害者的分列数据
		一个缔约国报告称将于 2019 年开始一项新调查
		协调员参加了援助受害者多公约务虚会，交流 2019 年的计划和目标
		《地雷行动中考虑性别与多样性的援助受害者指南》上传至《集束弹药公约》网站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六个缔约国报告了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服务
		七个缔约国报告了为援助受害者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的努力
		七个缔约国专为援助受害者请求国际援助与合作
		四个缔约国报告称，履行第五条义务需要的不仅是资金援助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4.1 至 4.4	报告期内
		七个缔约国报告了援助受害者方面收到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一个缔约国报告了履行第五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的具体资金缺口
		两个缔约国报告称，缺乏援助受害者的资金导致计划的活动减少。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哪些障碍妨碍各国任命负责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国家协调员？
- (b) 哪些障碍妨碍各国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c) 受害者为何没有更多地参与，如何克服残疾人充分参与的障碍？
- (d) 信息交流如何有助于执行第五条？
- (e) 哪些良好做法可以确保围绕受害者援助工作开展的合作与援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针对性？

2. 援助受害者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55. 十一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塞拉利昂)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的集束弹药受害者。

5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八个负有援助受害者义务的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提交了 2018 年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两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拉利昂)未按时提交 2018 年年度报告，一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仍未提交应于 2011 年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57. 阿富汗宣布，政府已建立“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这一独立机构，负责领导所有与援助受害者有关的工作。四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称，已制定国家残疾行动计划或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一个缔约国(克罗地亚)称，力求本着《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援助受害者办法。

58. 伊拉克和黎巴嫩通报称，其国家排雷行动战略包括援助受害者活动。一个缔约国(乍得)报告称，2017 年已制定援助受害者国家计划，但仍未获相关部委批准。一个缔约国(阿富汗)报告称，由于设立了烈士和残疾事务部，该国正在重新起草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的《国家残疾战略》。

59.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和黑山报告称，它们没有针对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具体法律，但受害者援助已纳入广义残疾问题，包括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制度。一个缔约国(伊拉克)报告称，已通过一项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法案。一个缔约国(黎巴嫩)报告称，对关于残疾的第 220/2000 号法进行了研究，并为其执行开展了宣传工作。一个缔约国(乍得)报告称，已制定关于残疾人的综合法律，但尚未批准。一个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称，仍在执行“安全道路前进之二”政策，该政策补充了与卫生部门有关的现行法律。

60. 六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了积极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援助受害者规划和方案的努力。

61. 五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了受害者数据采集并提供了受害者的分列数据。一个缔约国(伊拉克)报告称，审查期内，持续武装冲突导致受害者人数增加。共三个缔约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称 2018 年新发现了集束弹药受害者。

62. 克罗地亚解释称，将开始对受害者及其家人进行调查，目的是进一步让更多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一个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报称，已制定 2017-2021 年期间未爆炸弹药部门的项目文件，目前由开发署管理。

63. 七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通报称，已努力为援助受害者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五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为援助受害者分配了国家资源(实物和/或资金)。

64. 七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专为援助受害者请求国际援助与合作。两个缔约国(阿富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称，由于援助受害者方案缺少资金，未能开展当年规划的全部活动。一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通报称，已查明履行《集束弹药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的具体资金缺口。四个缔约国(乍得，伊拉克，黎巴嫩和黑山)发现，履行第五条义务需要的不仅是资金援助。

65. 七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报告了援助受害者方面收到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66. 这一年中，爱尔兰和西班牙作为援助受害者协调员，一直争取实现执行《公约》之下的援助受害者义务方面的主要目标，以期更多地交流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与挑战。还加强了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受害者援助协调员的协调。

67. 2019 年初，协调员在日内瓦举行的国家地雷行动负责人会议间隙与一些缔约国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请它们说明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的最新进展。

68. 协调员继续协助缔约国之间就执行第五条义务增加信息交流，以发现良好做法，作为可能对其他缔约国有用的资源，并提供一个平台，分享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信息。这些交流让缔约国得以识别与执行相关的若干挑战。总体上已再度确认，为受害者援助争取长期资金和其他资源，特别是在康复、心理、社会和经济支助方面，对受影响国来说仍非常困难。宽泛而言，在《集束弹药公约》和其

他相关公约的框架内，受害者援助专用的国际援助水平只占排雷行动资金总额的很小比例，远不能满足受援助国的需要。多项报告显示，该比例略低于 4%。

69. 协调员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改善与其他相关裁军公约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的协调。2019 年 1 月，协调员参加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组织的援助第二次务虚会。参加会议的还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援助受害者问题协调员、《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与《集束弹药公约》的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各方借第二次务虚会之机交流了 2019 年的计划和目标，讨论了各自的优先事项，并指出了可能的合作机会，以便促进协调和协同增效的援助受害者的方针。与会者商定继续讨论此事。

70. 协调员继续推行性别与排雷行动方案去年编制的《地雷行动中考虑性别与多样性的援助受害者指南》，并将之上传到《集束弹药公约》网站，从而扩大了全球宣传。

E. 国际合作和援助

表 5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5.1 至 5.7	报告期内
减少新增受害者人数，提高受害者的生活质量	强化各级伙伴关系	讨论了潜在伙伴关系
在八年期限内提前完成销毁储存任务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12 个缔约国报告称收到了捐助国和/或国际组织的援助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资源		协调员参加了国家联盟圆桌会议，以鼓励建立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
增加技术和物资援助，转让技能和良好做法	交流挑战并寻求援助	九个缔约国请求援助
增加并改进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报告		一个缔约国报告称，正在考虑为一项具体活动请求国际援助
增加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多年筹资安排		协调员接触了为履行第三条和第四条义务请求援助的缔约国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和销毁库存的成本效益高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和环境效率方面的信息	需求基于证据，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一个缔约国请求支助，以开展未爆炸弹药调查
增加与拟订受害者援助方案有关的合作与援助，目的是确保受害者能够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一个缔约国请求支助，以确认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真实范围
	掌握自主权	13 个缔约国报告为履行《集束弹药公约》义务分配了国家资源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5.1 至 5.7	报告期内
	建设性地响应援助请求	22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受影响国提供了援助
	利用现有工具，提高成本效率和效力	34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请求、提供或接受了援助
	支持执行支助	56 个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 2018 年预算捐款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无论受影响国还是捐助国，有哪些主要方式能够根据《公约》提供合作与援助？

(b) 如何更好地根据《公约》落实伙伴关系，包括国家联盟？

(c) 如何更好地就《公约》之下的援助需求与提供援助的能力交流信息，包括通过第七条报告这样做？

2.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71. 九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秘鲁和巴勒斯坦国)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请求 2018 年的具体援助。

72. 一个缔约国(秘鲁)在 2018 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具体为履行第三条义务请求技术援助。第三条最后期限即将到期的另一缔约国斯洛伐克正在考虑为与第三条义务相关的一项具体活动请求国际援助。

73. 六个缔约国(阿富汗、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在 2018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请求援助，以履行第四条义务。一个不负有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巴勒斯坦国)请求支助，以开展未爆炸弹药调查。一个缔约国(乍得)请求支助，以确认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真实范围。

74. 五个缔约国(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具体请求援助，以提供减少风险教育。

75. 七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在 2018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为履行第五条义务具体请求援助。

76. 与之相对，22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受影响国提供了援助(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数量比 2017 年的 21 个略有增加。捐助国中，六个国家报告称，为销毁库存提供了援助；18 个国家报告称，为清理活动提供了支助；18 个国家报告称，为援助受害者方案出了力；17 个国家报告称，为减少风险教育提供了支助。

77. 12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秘鲁和巴勒斯坦国)报告称收到了其他缔约国和/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援助。三个应遵守第三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和秘鲁)报告了为履行第三条义务收到的具体援助。六个第四条最后期限即将到期的缔约国(阿富汗、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报告称,收到了一个国际清理组织的具体援助。七个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在 2018 年的报告中报告称,为履行第五条义务收到了援助。

78. 13 个承担《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履行这些义务为分配了国家资源(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秘鲁、斯洛伐克和瑞士),比 2017 年的九个国家有所增加。

79. 审查期内,鼓励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期的缔约国充分使用第七条报告,以通报其国际合作与援助需求,从而确保及时履行义务。第七条报告是协调员用以联结有需求的缔约国和有能力协助的捐助者和/或民间社会伙伴的重要资源。

80.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协调员侧重加强缔约国之间关于挑战和需要及提供援助予以应对的能力方面的沟通(行动 5.2),并促进缔约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履行迫切的《公约》义务(行动 5.1),包括通过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国家联盟倡议。

81. 在前任协调员的工作基础上,在执行支助股的大力支持下并根据其为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前期编写的概念说明,协调员以第三条和第四条最后期限即将到期的缔约国为工作重点。为此,协调员接触了第三条和第四条专题协调员,以探索协同增效并更好地了解这些缔约国面临的挑战。

82. 协调员进一步推动了国家联盟的概念。这方面,协调员参加了执行支助股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国家联盟概念的非正式圆桌会议讨论。讨论会得到了加拿大的慷慨资助而得以举行,由斯里兰卡以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主席身份主持。圆桌会议为关于国家联盟概念的互动讨论提供极好的平台。

83. 此外,协调员积极参与第三条和第四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之分析方法的拟定,还参与分析了最早提交供审议的三个延期请求。协调员作为第三条和第四条分析小组的成员,参加了与审查期内提交的三项延期请求有关的所有会议和磋商。这些进程为协调员提供了又一机会,提请注意国家联盟的概念是通过加强协调有效履行条约义务的一种方式。

84. 最后,协调员接触了在 2018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并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议。这些会议目的在于寻求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确切需求,以确定协调员根据其任务并借助国家联盟概念提供的机会提供支持的最佳方式。

F. 透明度措施

表 6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6.1 至 6.2	报告期内
第七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提高	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报告	56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8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33 个国家尚未提交
报告质量提高		一个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前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更多地交流成本效益高的良好报告做法		一个缔约国提交了逾期未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更多地利用报告指南，该指南反映出对于高质量信息的实际需要，也是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的实用工具		12 个缔约国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仍逾期未交
	切实利用报告	56 个国家中，九个国家在透明度报告中请求合作与援助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哪些因素可促进提高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
- (b) 可以分享哪些最佳报告做法，以提高报告质量和提交率？

2. 透明度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85. 《集束弹药公约》所有缔约国均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初次报告，随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更新报告。审查期内，106 个缔约国中有 103 个负有报告义务。

86. 根据联合国裁军厅关于第七条数据库的现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03 个缔约国中，共 91 个缔约国按《公约》第七条规定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占当时负有此项义务的缔约国的 88%。

87. 审查期内，一个缔约国(斯里兰卡)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前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另一缔约国(突尼斯)提交了逾期未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8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2 个缔约国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仍逾期未交：贝宁、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马达加斯加、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

8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89 个缔约国中，56 个提交了 2018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33 个缔约国逾期未交。因此，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初次或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 103 个缔约国中，45 个仍未提交。

90. 新缔约国纳米比亚、冈比亚和菲律宾，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最后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也就是《公约》对每个国家生效后 180 天。

91. 审查期内，透明度措施相关事项协调员履行任务，向逾期未交初次或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缔约国发出 59 封信函。协调员与多数初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举行了两轮双边会议，探讨克服提交逾期报告的相关挑战之可能解决办法。

92. 2018 年 10 月由新西兰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间隙主办的一次闭门午餐活动期间，举行了关于第七条义务和提交详细全面的报告之重要性说明会。

G. 国家执行措施

表 7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目标	有待采取的行动	取得的进展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7.1 至 7.3	报告期内
	颁布国家立法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30 个缔约国专门制定了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法律
		12 个缔约国有立法禁止投资于集束弹药
		27 个缔约国的现行法律足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14 个缔约国报告了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情况
		六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立法的补充资料
	突出挑战并请求援助	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一次《集束弹药公约》区域讲习班，为区域内各国交流挑战提供了论坛
	提高对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间隙举办了一次关于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讲习班
		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区域研讨会上进行了提高认识和推行示范立法的工作
		双边和区域外联

1. 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哪些因素可以鼓励尚未审查国内立法和提交相关报告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 (b) 如何改善对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的现有执行工具的理解？
- (c) 如何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提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的具体援助？
- (d) 除了颁布国家立法，缔约国还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处理对集束弹药投入的问题？
- (e) 如何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分享最佳做法以期向相关国内利益攸关方宣传《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2. 国家执行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93.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有关国家执行措施的工作力求进步，争取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商定的两个相关目标，即：“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94. 由于没有召开闭会期间会议，鼓励缔约国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书面报告，特别是及时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新西兰)在执行支助股和透明度措施问题协调员(伊拉克)的支持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并强调缔约国务必在初次和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立法的情况。

95. 《集束弹药公约》区域讲习班强调了国家执行措施的相关问题，包括挑战以及是否具备援助缔约国的工具的问题。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由新西兰和瑞士主办，八个亚洲和太平洋的《集束弹药公约》非缔约国和五个缔约国出席了讲习班。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还继续就 2018 年 2 月在奥克兰举行的《太平洋常规武器条约》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接触太平洋岛国，对斐济、基里巴斯、纽埃、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进行了双边访问。

96. 此外，多个缔约国在第七条初次和/或年度报告中报告了国家执行措施。

97. 一个缔约国(斯里兰卡)在审查期内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并报告称，正在对现行法律进行分析，以确定如何在国内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98. 一个缔约国(突尼斯)在逾期未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通报称，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审查《刑法》的规定，包括引入新罪行，如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罪，以纳入国际犯罪体系所涉内容。

99. 已提交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56 个缔约国中，14 个缔约国(阿富汗、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秘鲁、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士和赞比亚)报告了国家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100. 六个缔约国在审查期内提交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了补充/附加资料，说明本国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立法。
101. 保加利亚报告称，于 2018 年 1 月对 2015 年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法》进行了修订。
102. 克罗地亚报告称，2018 年 12 月修订了《地雷行动法》，以反映国家行政机构重组。
103. 巴拿马此前报告称现行法律足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列出了《刑法》条款并强调了相关章节。
104. 斯洛文尼亚通报了 2017 年对“非法制造和交易武器或爆炸材料”的《刑法》第 307 条的修订。
105. 西班牙报告了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而制定的国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106. 巴勒斯坦国报告称，其宪法法院 2017 年 11 月下达了国际法取代国内法的裁决。
107. 四个缔约国(阿富汗、黎巴嫩、巴勒斯坦国和赞比亚)介绍了审查和/或通过立法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方面的最新进度。
108. 阿富汗报告称，已通过关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具体法律，作为该国《枪支、弹药和爆炸材料法》附则。这项具体法律也禁止投资于集束弹药。
-